

深圳市研祥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之

吸收合并协议

二〇二二年八月

目 录

第一条	定义	2
第二条	本次合并	6
第三条	本次合并的对价	6
第四条	本次合并的债务处理	9
第五条	员工安置	9
第六条	合并实施	9
第七条	甲方的陈述和保证	11
第八条	乙方的陈述与保证	11
第九条	本协议的生效及终止	13
第十条	过渡期间	14
第十一条	税费	15
第十二条	保密义务	15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6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7
第十五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7
第十六条	通知	17
第十七条	其他	18

本《吸收合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2022年8月8日在深圳市签订:

甲方:深圳市研祥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志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3AGH6T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四道31号研祥科技大厦1701

乙方: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志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674153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四道31号研祥科技大厦

在本协议中,甲方或乙方单独称为“一方”,合并称为“双方”,甲方为“合并方”,乙方为“被合并方”。

鉴于:

1. 甲方是一家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 乙方是一家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经国务院证券监管机构批准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研祥智能,股票代码:02308.HK)。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乙方已发行股份总数为1,233,144,000股,其中内资股股数为924,792,000股,占其已发行股份总数约75%;H股股数为308,352,000股,占其已发行股份总数约25%。
3. 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各自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甲方以现金收购并注销乙方H股,以及与乙方内资股股东进行换股并吸收合并乙方(以下简称“本次合并”)。在本次合并完成后,甲方作为合并后存续方将承继和承接乙方的全部资产、负债、权益、业务、人员、合同及一切权利与义务,乙方的法人主体资格将予以注销。
4. 本次合并方案已由甲方之股东研祥高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陈志列批准。

为此，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就本次合并的具体事宜，以下述条款及条件签署本协议，以兹恪守。

第一条 定义

1.1 为表述方便，在本协议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协议	指	甲方与乙方于 2022 年 8 月 8 日签署的《深圳市研祥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吸收合并协议》
本次合并	指	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甲方以现金收购并注销乙方 H 股，以及与乙方内资股股东进行换股并吸收合并乙方的交易。在本次合并完成后，甲方作为合并后存续方将承继和承接乙方的全部资产、负债、权益、业务、人员、合同及一切权利与义务，乙方的法人主体资格将予以注销
法律	指	中国境内（不包含中国港澳台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其不时的修改、修正、补充、解释或重新制定
工作日	指	联交所开放经营业务的任何日期
过渡期间	指	自本协议签署日至合并实施日的期间
公平价格	指	乙方公司章程第 17.01 条规定的乙方异议股东可以向乙方或赞成本次合并的乙方股东提出权利主张的有关价格
关联方	指	为本协议的目的，就非自然人的实体（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法人等实体）而言，关联方系指通过拥有股份、股权或通过任何其他安排，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人士或实体，被该人士或实体所控制，或与该人士或实体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实体。就自然人而言，关联方还包括其直系亲属及配偶。
研祥控股	指	研祥高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好讯通	指	深圳市好讯通实业有限公司

对价	指	就乙方H股而言以港元支付的本协议第3.1条约定的每一乙方H股的价格、就乙方内资股而言以甲方增发的股份支付的本协议第3.1条约定的每一乙方内资股的价格
对价支付	指	本协议第3.2.2条视为对价已经交付给乙方H股股东、乙方内资股股东的支付方式
合并实施日	指	本协议第6.1条的含义
甲方/合并方	指	深圳市研祥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签署日	指	本协议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之日
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其不时修订的版本
收购守则	指	香港《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及其不时修订的版本
下市日	指	撤回乙方在联交所上市地位的日期
下属企业	指	就乙方而言,指由其(1)持有或控制50%或以上已发行的股本或享有50%或以上的投票权(如适用),或(2)有权享有50%或以上的税后利润,或(3)有权控制董事会之组成或以其他方式控制的任何其他企业或实体(无论是否具有法人资格),以及该其他企业或实体的下属企业
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香港证监会	指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条件最后期限	指	2023年3月31日或者双方另行同意且获香港证监会许可的其他日期
乙方/被合并方	指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集团	指	乙方及其各子公司

乙方特别股东大会	指	乙方将召开的特别股东大会或其他任何会议，以审议及批准本协议、本次合并及相关安排
乙方内资股	指	乙方向境内投资者发行并由境内投资者认购的以人民币计值的每股面值人民币 0.1 元的乙方普通股
乙方内资股股东	指	乙方内资股的持有者，包括研祥控股和好讯通
乙方 H 股	指	乙方发行的人民币计值的每股面值人民币 0.1 元的普通股，以港元认购及缴足并于联交所上市及买卖
乙方 H 股股东	指	乙方 H 股的持有者
乙方股份	指	乙方内资股及乙方 H 股的统称
乙方股东	指	乙方内资股股东及乙方 H 股股东的统称
乙方独立 H 股股东	指	就本次合并，指除合并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士以外的乙方 H 股股东
乙方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指	将召开的乙方 H 股类别股东会或其任何续会，以供乙方独立 H 股股东审议及酌情批准本协议、本次合并及相关安排
乙方异议股东	指	在乙方特别股东大会及（就乙方 H 股股东而言）乙方 H 股类别股东大会（视情况而定）上就本次合并相关议案投出有效反对票，并且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和/或投票赞成本次合并的乙方股东提出异议的乙方股东
收购请求权	指	根据乙方公司章程第 17.01 条，乙方异议股东可要求乙方和 / 或其它投票赞成本次合并的乙方股东或甲方（如乙方和 / 或其它投票赞成本次合并的乙方股东收到乙方异议股东的要求后要求甲方承担其承担的责任）按照“公平价格”收购其持有的乙方股份，并获得相应现金对价的权利
一致行动	指	具有收购守则所赋予的含义
一致行动人士	指	就一名人士而言，与该名人士一致行动的人士
有效反对票	指	乙方股东按乙方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就本次合并及在乙方特别股东大会及乙方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如

涉及)上所投的有效反对票

收购请求权提供方	指	乙方和/或其它投票赞成本次合并建议的乙方股东或甲方(如乙方和/或其它投票赞成本次合并建议的乙方股东收到乙方异议股东的要求后要求甲方承担其承担的责任)
收购请求权实施日	指	收购请求权提供方按照“公平价格”收购行使权利的乙方异议股东所持有及有效申报的乙方股份并支付现金对价之日
异议股东申报期	指	乙方异议股东提出股份收购要求的申报期限,为自乙方为审议本协议及其项下本次合并方案召开的乙方特别股东大会及乙方H股类别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合并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
乙方公司章程	指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有权监管机构	指	有管辖权的相关政府、政府机构、监管部门、法院、仲裁机构
重大不利变化	指	涉及乙方集团业务或乙方集团的任何情况、变更或影响,且该情况、变更或影响对乙方的存续和乙方集团的业务、资质、资产、知识产权、负债(包括但不限于或有责任)、经营业绩或财务状况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导致或可能导致下列情形的事件:(1)乙方集团主营业务中止一(1)个月以上或者终止;(2)乙方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3)其他对乙方集团继续经营业务具有严重不利影响且导致乙方集团最近一期(三(3)个月,下同)经审计的毛利率或扣非净利润或净资产较上一期发生30%(含)以上减损之事件;或(4)乙方擅自出售所控制的子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甲方事先同意的安排除外)
中国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1.2 本协议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查阅之用,不得影响本协议的解释。

1.3 对本协议或任何协议的提及应解释为包括可能经修订、变更或更新之后的有

关协议。

第二条 本次合并

2.1 本次合并的方式

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双方同意采取现金及股份对价的方式进行合并，即甲方以现金收购并注销乙方H股，以及与乙方内资股股东进行换股并吸收合并乙方。本次合并完成后，甲方作为本次合并的合并方暨存续方，注册资本和股本总额相应增加；乙方作为本次合并的被合并方，乙方的全部资产、负债、权益、业务、人员、合同及一切权利与义务将由甲方承继和承接。

- 2.2 除适用的法律另有规定外，甲方和乙方有权事先审议与甲方或乙方有关的、提交给任何第三方和/或任何有权监管机构的与本次合并有关的文件中的信息或递交给该方的书面材料，并在可行的范围内，与对方就该信息和书面材料进行协商。在行使前述权利时，甲方和乙方的行动应合理、及时和适当。

第三条 本次合并的对价

3.1 对价

3.1.1 甲方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协议约定分别向乙方H股股东就其持有的乙方H股支付相应对价并与乙方内资股股东（即研祥控股和好讯通）进行换股作为支付其持有的乙方内资股的相应对价，甲方向乙方H股股东应支付的对价为每一乙方H股1.75港元（以下简称“H股每股对价”）合计总价539,616,000.00港元；甲方向乙方内资股股东应支付的对价为每一乙方内资股人民币1.5091475元（以下简称“内资股每股对价”，系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于2022年8月8日公布的港元兑人民币的汇率中间价（即1港元兑人民币0.86237元）计算的与乙方H股每股对价等值的人民币），合计总价人民币1,395,647,534.82元。

3.1.2 为免疑义，甲方与乙方内资股股东进行换股以支付的对价总金额，为按前述汇率计算的乙方内资股每股对价与相应乙方内资股股东所持乙方内资股数量的乘积（该乘积向下取整至小数点后两位（即人民币单位分））。

3.1.3 基于前述乙方内资股股东对价总金额，甲方将按照增发1.5091475股以注销1股乙方内资股的比例，向乙方内资股股东研祥控股和好讯通增发甲方股份作为对价，即甲方向研祥控股增发1,325,865,158股甲方股

份（对应人民币 1,325,865,158 元甲方注册资本，作为注销研祥控股持有的乙方内资股 878,552,400 股的对价），占上述增发完成后甲方股本总额/注册资本的 88.6482%；甲方向好讯通增发 69,782,376 股甲方股份（对应人民币 69,782,376 元甲方注册资本，作为注销好讯通持有的乙方内资股 46,239,600 股的对价），占上述增发完成后甲方股本总额/注册资本的 4.6657%。

3.2 对价支付

3.2.1 甲方应确保于本协议第 9.1 条所述的本协议生效条件和第 6.2 条所述本次合并实施条件全部满足（或被豁免，如适用）之日后的七（7）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或其指定主体分别向所有乙方 H 股股东、乙方内资股股东支付对价（该等日期简称“对价支付日”）。

在本协议第 6.2 条所述本次合并实施条件全部满足（或被豁免，如适用）的前提下，乙方 H 股股东、乙方内资股股东自对价支付日应停止拥有与该等股份有关的任何权利，其持有的股票证书（如有）将相应丧失效力。

3.2.2 为免疑义，甲方或其指定主体向乙方 H 股股东寄发对价支票视为甲方已向相应乙方 H 股股东完成对价的支付，甲方向研祥控股和好讯通寄发体现甲方于换股后的股权结构且加盖甲方公章的甲方股东名册和出资证明书视为甲方已向研祥控股和好讯通完成甲方与乙方内资股股东就乙方内资股之换股作为内资股对价的支付。

3.2.3 如乙方异议股东根据乙方公司章程第 17.01 条和本协议第 3.3 条约定行使其享有的收购请求权，则乙方异议股东应于异议股东申报期内将其收到的对价（如有）以适当的方式返还给甲方或其指定主体，否则应视为其放弃行使收购请求权，其不得再就其持有的乙方股份行使收购请求权。甲方或其指定主体应于与该等异议股东就收购请求权事宜达成一致后另行向其支付相应对价。为免疑义，无论乙方异议股东于何时提出行使收购请求权，均应视为该等乙方异议股东已于下市日停止拥有与其持有的乙方股份有关的任何权利（除了行使收购请求权下的获支付对价权利）。

3.3 乙方异议股东的权利

3.3.1 在符合本协议第 3.3.2 条约定的行使收购请求权条件并且不存在本协议第 3.3.3 条约定情形的前提下，乙方异议股东有权根据乙方公司章程第

17.01 条向乙方和 / 或其它投票赞成本次合并的乙方股东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以“公平价格”购买其有异议的乙方股份。若乙方异议股东行使前述权利, 则甲方应当应乙方和 / 或该等被要求购买股份的乙方股东的请求, 承担乙方和 / 或任何被要求购买股份的乙方股东对乙方异议股东将可能承担的任何责任。如果乙方异议股东要求以“公平价格”购买其持有的乙方股份, 且乙方和 / 或任何被要求购买股份的乙方股东选择要求甲方承担上述义务, 乙方和 / 或任何被要求购买股份的乙方股东需要向甲方: (i) 提交其收到的要求以“公平价格”付款的书面要求及根据中国公司法或乙方公司章程向其发出的其它文件, (ii) 使甲方有机会并有权利牵头参与所有在乙方公司章程项下与该等确定“公平价格”的要求有关的所有谈判和法律程序, 及(iii)除非取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和 / 或任何收到该等书面要求并选择由甲方承担该等义务的被要求购买股份的乙方股东不应主动就任何确定“公平价格”的要求支付有关对价, 也不得未经甲方同意与乙方异议股东和解或提出和解意愿。对于符合本协议第 3.3.2 条约定的行使收购请求权条件并且不存在本协议第 3.3.3 条约定情形的乙方异议股东, 其将持续拥有对收购请求权提供方的权利。

3.3.2 乙方异议股东行使收购请求权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在乙方特别股东大会及乙方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如涉及) 上就关于本次合并的相关议案表决时投出有效反对票;
- (2) 自乙方为审议本协议及其项下本次合并方案召开的乙方特别股东大会及乙方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如涉及) 的股权登记日起, 作为有效登记在乙方股东名册上的乙方股东, 持续保留拟行使收购请求权的乙方股份至收购请求权实施日;
- (3) 在任何情况下, 乙方异议股东的收购请求权应于自乙方为审议本协议及其项下本次合并方案召开的乙方特别股东大会及乙方 H 股类别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合并之日 (包括该日) 起的 5 个工作日内 (以下简称“异议股东申报期”) 提出。

3.3.3 乙方异议股东存在如下任一情形的, 不得就其持有的该等乙方股份行使收购请求权:

- (1) 向乙方承诺放弃行使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的乙方股东;

(2) 对于乙方异议股东持有的已经设定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的股份，未经合法程序取得质权人、第三方或有权机关相关的书面同意或批准，不得基于前述乙方股份行使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

(3) 其他依法不得行使收购请求权的乙方股东。

3.3.4 如有异议股东行使上述收购请求权，乙方负责与该等异议股东进行沟通及协调相关事宜，甲方应予以配合。

3.4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一（1）年以后的任何时间，除非甲方和乙方异议股东之间的争议尚未解决，甲方或其任何继任者有权要求本次对价存入账户所在银行或其附属机构向其交回尚未向乙方股东支付的所有资金。在此之后，有关股东仅有权以一般债权人的身份（并受限于被放弃的财产、无主财产等类似法律规定）要求甲方或其任何继任者支付对价（不计利息）。但是，甲方不因根据法律规定将上述对价上交有权监管机构而对乙方股东承担任何责任。

第四条 本次合并的债务处理

4.1 甲方和乙方将于本次合并分别获得双方内部有权机构同意后，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履行债权人的通知和公告程序，并且将根据各自债权人于法定期限内提出的要求向各自债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为其另行提供担保。在前述法定期限内，相关债权人未能向甲方或乙方主张提前清偿的，其相应债权将自合并实施日起由本次合并后的甲方承担。

第五条 员工安置

5.1 双方同意，自本次合并的合并实施日起，乙方作为乙方现有员工雇主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将自本次合并的合并实施日起转移至甲方。乙方应依法履行职工代表大会相关程序（如需）。

第六条 合并实施

6.1 自本协议第 9.1 条所述的本协议生效条件和第 6.2 条所述本次合并实施条件全部满足，且甲方按本协议第 3.2.2 条规定完成对价支付后，双方将视情况协商确定本次合并实施的日期（以下简称“合并实施日”）。自合并实施日起，乙方的全部资产、负债、权益、人员、业务、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将由甲方享有和承担。

6.2 以本协议的生效为前提，本次合并的实施以如下条件能达成为前提：

6.2.1 甲方于本协议中所做出的陈述与保证于下市日不存在对本次合并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错误或遗漏，甲方应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其在本协议条款下的承诺，在无法遵守该等承诺的情况下，违反该等承诺不会对本次合并造成重大影响；

6.2.2 乙方于本协议中所做出的陈述与保证于下市日不存在对本次合并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错误或遗漏，乙方应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其在本协议条款下的承诺，在无法遵守该等承诺的情况下，违反该等承诺不会对本次合并造成重大影响；及

6.2.3 于下市日，不存在限制、禁止或取消本次合并的法律，政府机构的禁令或命令，或法院的判决、裁决、裁定，并且所有所须的审批、备案、报告（如适用）均已获得或完成”。

乙方有权豁免第 6.2.1 条所述之条件，甲方有权豁免第 6.2.2 条所述之条件，双方不得豁免第 6.2.3 条所述之条件。若上述条件未能于条件最后期限达成或被豁免（如适用）的，本协议将根据第 9.3 条自动终止。

6.3 以本协议的生效及第 6.2 条所述的条件获满足或被豁免（如适用）为前提，乙方承诺其将采取一切合理且必要之行动或签署任何文件，或应甲方的合理要求（该要求不得被不合理地拒绝）采取一切行动或签署任何文件以使得全部资产、负债、权益、人员、业务、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能够尽快过户或转移至甲方名下。如由于变更登记等原因而未能及时履行形式上的移交手续，不影响甲方对上述资产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6.4 以本协议的生效及第 6.2 条所述的条件获满足或被豁免（如适用）为前提，对于根据中国法律规定应具有权属证明的资产，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合理要求（该要求不得被不合理地拒绝）或尽其合理努力尽快将该等资产的权属证明交付甲方，并协助甲方到有关登记部门办理将权属证明中资产所有人或权利人的名称变更为甲方的手续。

6.5 以本协议的生效及第 6.2 条所述的条件获满足或被豁免（如适用）为前提，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合理要求（该要求不得被不合理地拒绝）于合并实施日将其开立的所有银行账户资料、预留印鉴以及公司的所有印章移交予甲方。

6.6 以本协议的生效及第 6.2 条所述的条件获满足或被豁免（如适用）为前提，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合理要求（该要求不得被不合理地拒绝）于合并实施日

向甲方移交其保存的全部文件，该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自成立以来的股东大会文件、董事会文件、总经理办公会议文件、监事会文件、所有组织性文件及工商登记文件、获得的所有政府批文、所有与有权监管机构的往来函件（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决定、决议）、纳税文件等。

- 6.7 受限于本协议第 6.2 条的时限约定，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应当根据合并实施的实际进展、法律规定及甲方的合理要求分别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其他有权监管机构正式提交公司注销登记的有关文件。

第七条 甲方的陈述和保证

- 7.1 甲方为依中国法律正式组建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完全的权利和授权经营其正在经营的业务、拥有其现有的财产。
- 7.2 甲方股东已批准本协议及其项下方案，并作出有效股东会决议。
- 7.3 甲方有权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除尚需取得本协议第九条所列有关批准外，本协议由甲方签署后，构成其合法和有约束力的义务。
- 7.4 甲方或其指定主体有足够的资金支付本次合并项下的所有现金对价及与本次合并有关的所有费用和支出。
- 7.5 向乙方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在重要方面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 7.6 在本协议第七条中的任何陈述和保证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至合并实施日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且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第八条 乙方的陈述与保证

- 8.1 乙方为依中国法律正式组建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乙方集团具有完全的权利和授权经营其正在经营的业务、拥有其现有的财产。
- 8.2 在本协议签署日，乙方已发行股份总数为 1,233,144,000 股（其中乙方 H 股为 308,352,000 股，乙方内资股为 924,792,000 股），该等股份均经正式授权、有效发行并全额缴付。
- 8.3 乙方董事会已经审议并批准本协议及其项下方案，并形成有效决议。

- 8.4 乙方有权签署本协议和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除尚需取得本协议第九条所列有关批准外，本协议由乙方签署后，构成其合法和有约束力的义务。
- 8.5 乙方在甲方作出一切合理努力协助下（如有需要）已于合理期间向香港证监会和联交所提交了要求其提交的香港证监会及联交所文件。
- 8.6 截至合并实施日，乙方集团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其应适用的会计要求和相关法律的规定，公允地反映了相关期间的财务状况、经营效果以及现金流动情况。
- 8.7 截至合并实施日，除了财务报表中反映或已向甲方披露之外，乙方集团对其所拥有、占有或使用的动产、不动产、无形资产均享有合法所有权及/或使用权。
- 8.8 截至合并实施日，除了财务报表中反映或已向甲方披露的债务之外，没有针对乙方集团的其他任何债务（包括或有债务）；乙方集团没有作为其他债务的担保人、赔偿人或其他义务人的情形。
- 8.9 截至合并实施日，除了财务报表中反映或已向甲方披露之外，乙方集团不存在正在进行的或尚未了结的或（据乙方所知）可预见的涉案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对本次合并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8.10 截至合并实施日，除了财务报表中反映或已向甲方披露之外，(i) 所有应由乙方集团缴纳的税金均已按时缴纳；(ii) 不存在任何未决的且就乙方所知，不存在潜在的对乙方集团提起的有关评定或收取税金的诉讼或程序；以及 (iii) 没有乙方集团进行任何目的在于非法逃避税金的交易或为非法逃避税金目的订立任何合同或采取任何其他行动。
- 8.11 截至合并实施日，任何乙方集团的各项活动在所有重大方面始终符合有效的中国法律和有关政府部门的要求，并且没有违反任何中国法律以致对乙方集团构成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
- 8.12 截至合并实施日，乙方依法用工，不存在涉及员工的尚未解决的重大争议或法律程序，但已向甲方适当披露的情形除外。乙方集团遵循了所有与强制性社会保险相关的法律，及时为其员工向有权监管机构缴纳相关费用。
- 8.13 向甲方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均在重要方面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8.14 在本协议第八条中的任何陈述和保证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至合并实施日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且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第九条 本协议的生效及终止

9.1 本协议经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经以下生效条件全部获得满足后即生效：

9.1.1 本协议及其项下有关吸收合并乙方之方案依据中国法律及乙方公司章程获得（亲身或委任代表投票）出席乙方特别股东大会三分之二以上有表决权乙方股东的批准；

9.1.2 为批准本协议及其项下本次合并的议案，在乙方独立 H 股股东参加的乙方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上，决议案以投票方式通过，且符合如下条件：

9.1.2.1 取得乙方独立 H 股股东所持票数（亲身或委任代表投票）至少 75% 的批准；及

9.1.2.2 就决议案投反对票的票数不得超过乙方独立 H 股股东所持全部票数的 10%。

若上述条件未能于条件最后期限之前达成的，本协议将根据第 9.2 条终止。

9.2 受限于收购守则的规定和香港证监会及联交所的监管要求，本协议可于本次合并实施前的任何时间终止：

9.2.1 甲方或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若：

9.2.1.1 任何有权政府机构发布命令、政令、裁决或采取任何其他行动（双方应尽合理努力来解除这些命令、政令、裁决或其他行动），而永久性地限制、阻止或以其他方式禁止本次合并，且此类命令、政令、裁决或其他行动已成为最终决定并不可申诉；或

9.2.1.2 截至条件最后期限，本协议第 9.1 条约定的本协议生效条件未全部满足。

9.2.2 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若乙方在重大违反本协议的任何陈述、保证、承诺或为本次合并签署的其他相关协议，该等重大违反对本次合并有

重大不利影响且该等违反在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后三十(30)日内不能纠正；或

9.2.3 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若甲方在重大违反本协议的任何陈述、保证、承诺或为本次合并签署的其他相关协议，该等重大违反对本次合并有重大不利影响且该等违反在乙方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后三十(30)日内不能纠正。

9.3 如果截至条件最后期限，本协议第 6.2 条约定的本次合并实施条件未全部满足或被豁免（如适用），本协议将自动终止。

9.4 双方应尽各自合理的最大努力采取或促使所有必要及适当的行为促成上述条件得到满足。本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不得采取任何行为延误、阻碍上述条件成就。如非因一方或双方违约的原因造成第 9.1 条的本协议生效条件或第 6.2 条的本次合并实施条件未能得到满足而导致本次合并无法实施，则双方各自承担因签署及准备履行本协议所支付之费用，且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十条 过渡期间

10.1 在过渡期间内，乙方应当：(i)在正常业务过程中按照与以往惯例及谨慎商业惯例一致的方式经营主营业务，及(ii)为了乙方的利益，尽最大努力维护构成主营业务的所有资产保持良好状态，维护与客户、员工和其他相关方的所有良好关系。

10.2 除非按照适用法律的规定行事外，任何一方或其代表均不得在未事先征得对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发布与本协议项下交易有关的新闻、公告或作相关备案。对于适用法律要求作出的公告或备案，在作出公告或备案之前，被要求作出公告或备案一方应当尽合理努力与对方就此进行协商并且在不违反适用法律及相关监管机构所提出的有关意见的前提下，尽可能反映对方合理的意见和建议。双方同时应当促使其关联方依照本条的规定行事。

10.3 在过渡期间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进行下述事项：

10.3.1 乙方或其下属企业与任何其他公司进行合并；

10.3.2 大幅提高任何雇员、管理人员或董事的薪酬水平，制定任何股权激励计划；

- 10.3.3 停止任何业务的经营, 或对任何乙方从事的主营业务的性质做出任何变更, 或者在正常业务过程之外经营任何业务;
 - 10.3.4 在正常业务过程之外制定和修订任何的业务规划或预算;
 - 10.3.5 对乙方或其下属企业进行的任何重组;
 - 10.3.6 在正常业务过程之外订立任何合同或承诺, 或作出任何贷款、担保或赔偿;
 - 10.3.7 在正常业务过程以外收购、投资、出售、租赁或以相对方式处置任何资产;
 - 10.3.8 启动或和解对于任何乙方的主营业务具有重要影响的任何诉讼、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
 - 10.3.9 在正常业务过程之外成立新的子公司, 收购任何与主营业务无关的第三方股份或购买其他证券。
- 10.4 除非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本协议终止之日或下市日(以较早者为准), 乙方不得增发股份或进行任何可能构成上市规则第 14 章项下须予披露交易的重大收购或重大出售行为, 也不得向其股东宣布、作出或支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不论现金或实物), 但乙方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前已公告但仍未交割的任何交易除外。
- 10.5 截至合并实施日的甲乙双方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合并后甲方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第十一条 税费

- 11.1 无论本协议所述交易是否完成, 除非在本协议中另有相反的规定, 因签署和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法定税费, 双方应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各自承担, 相互之间不存在任何代付、代扣以及代缴义务。无相关规定时, 则由导致该费用发生的一方负担。

第十二条 保密义务

- 12.1 除非按法律和/或证券监管部门和/或证券交易所(包括联交所和香港证监会)的要求进行的披露(包括根据收购守则下要求作为展示文件向公众披露)外, 任何一方不能直接或间接地披露, 或允许其董事、职员、代表、代理、顾问

和律师披露以下保密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

12.1.1 本协议的存在；

12.1.2 任何在双方之间关于签订与履行本协议的任何讨论、协议条款、交易条件或有关本协议项下交易的任何其他信息；以及

12.1.3 任何一方在与另一方就本协议项下交易进行协商或履行本协议过程中获得的关于另一方或其关联方的任何非公开的信息。

12.2 本协议双方的保密义务在下列情形下除外：

12.2.1 任何保密信息可以披露给任何一方的因参与本协议项下交易而需要知道此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代表、代理、顾问或律师（包括财务顾问及其律师）等，进行该等披露的前提是，前述工作人员、代表、代理、顾问和律师等对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12.2.2 如果非因任何一方的原因，导致保密信息已由第三方披露而进入公共领域，则任何一方不再对此等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和

12.2.3 按法律和/或证券监管部门和/或证券交易所（包括联交所和香港证监会）的要求，已公开披露的相关信息。

12.3 本协议双方同意，任何一方对本协议第十二条约定的保密义务的违反将构成该方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且守约方有权启动法律程序要求停止此类侵害或采取其他救济，以防止进一步的侵害。

12.4 本协议第十二条约定的保密义务在本协议成立后即生效，且终止后继续有效。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3.1 受限于本协议第 12.4 条，本协议生效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或保证，均构成其违约，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3.2 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应当赔偿相对方由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相对方为本次合并事宜或争议解决而发生的审计费用、财务顾问费用、差旅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等。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 14.1 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不可抗力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协议签署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协议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台风、地震、罢工、暴乱、瘟疫及战争（不论曾否宣战）以及国家法律、政策的调整。
- 14.2 提出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对方。提出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协议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 14.3 任何一方由于受到本协议第 14.1 条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将不构成违约，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事件及其影响持续三十（30）日或以上并且致使协议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本协议的能力，则任何一方受限于收购守则的规定和香港证监会及联交所的监管要求有权决定终止本协议。

第十五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 15.1 本协议的签订、效力、履行、解释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 15.2 凡因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争取以友好协商方式迅速解决。如在争议发生之日起三十（30）日内，仍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并根据其仲裁规则在北京进行仲裁，并排除其他争议解决的方式和地点。仲裁裁决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对于双方是终局的、并具有法律约束力。双方同意放弃任何对仲裁裁决的任何起诉权利。

第十六条 通知

- 16.1 本协议项下发出的或作出的每项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应为书面形式，并按下列地址或电子邮箱地址（或收件人以三（3）个工作日（如期间涉及周六、周日及中国法定节假日，该等工作日期间应相应顺延）事先书面通知向另一方指定的其它地址或电子邮箱地址）交付或发送给有关一方：

致：深圳市研祥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四道 31 号研祥科技大厦 1701

电子邮箱：sz.cyliu@evoc.cn

联系人：刘春艳

致：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四道 31 号研祥科技大厦

电子邮箱：sz.shichao@evoc.cn

联系人：时超

16.2 任何按照上述地址或电子邮箱发给有关一方的通知、要求或其它通讯在下列时间被视为已送达：

16.2.1 如采取当面送交方式，在实际送交上述地址时；及

16.2.2 如采用电子邮箱方式发出，在电子邮件首次进入收件人的任何系统时。

第十七条 其他

17.1 就履行本协议而应取得的第三方同意或批准，甲方和乙方应相互配合，尽最大努力取得该等必要的同意及批准。

17.2 本协议任何一方对权利的放弃仅以书面形式作出方为有效。当事人未行使或迟延履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救济不构成弃权；当事人部分行使权利或救济亦不得阻碍其行使其它权利或救济，但本款所述事宜在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17.3 本协议为双方之间就本次合并达成全部协议和谅解。本协议取代先前本协议主题事项达成的所有协议和谅解，该等协议和谅解不再具有任何效力，每一方在签署本协议时均未依赖不是本协议刊载或提及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

17.4 对本协议的修订只能以书面为之，且应由本协议每一方或其代表签署方能生

效。“修订”包括以任何形式进行的修改、补充、删除或更改。

- 17.5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质押或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利益、义务和责任。本协议对任何一方及其合法的权利继承人和受让人有完整的法律约束力。
- 17.6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部分被法院或任何对本协议有司法管辖权的机构认定为无效或失效,其他部分仍然有效,本协议双方应根据本协议总的原则履行本协议,无效或失效的条款由最能反映本协议双方签订本协议时的意图的有效条款所替代。
- 17.7 本协议双方应当实施、采取,或在必要时保证其他任何公司、个人实施、采取一切合理要求的行为、保证或其他措施,以使本协议约定的所有条款和条件能够得以生效、成就和履行。
- 17.8 本协议一式拾(10)份,双方各执贰(2)份,其余报有关主管部门,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研祥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吸收合并协议》之签署页)

深圳市研祥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陈烈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研祥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吸收合并协议》之签署页)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陈烈